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7號

原告 瞬展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繹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6,439,662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64,397元【計算式：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114年1月16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64,3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6,504,0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,66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沈世儒